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1102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2989A00_ATTCH1.7z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
會同考試院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
1%，至112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9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